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25號

原告 蔣昀諭

被告 郭仲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具有高度屬人性，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，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，再以該帳戶之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功能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，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，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，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而洗錢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後某時，先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，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綽號「SIR」之成年人，復於112年3月29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將身分證、健保卡照片、及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告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暱稱「超好貸」之人。又該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某成

員以LINE暱稱「助教陳佳欣」和蔣昀諭佯稱可下載APP「PROSHARES」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3月31日14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、於112年4月11日13時21分許，匯款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語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# 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並有該案判決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以言詞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；基上原告既因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做為該集團詐欺原告後藉以取得詐騙所得款項之匯款工具而受有

01 損害，故被告及暱稱「SIR」、「超好貸」、「助教陳佳  
02 欣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甚  
03 明；又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得對於被告及暱稱「SIR」等人  
0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  
05 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有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9  
08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  
09 日起（附民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39-4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  
12 訴訟費用支出，故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  
14 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王耀霆

17 法 官 楊境碩

18 法 官 賴寶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王珮綺